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宜芊
電話：03-8230243
電子信箱：s26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055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函、公告、草案內容（376550000A_110005551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5551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055519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公告指定鵪鶉為家禽及鵪鶉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」訂定草案公告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3月19日農牧字第1100042260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對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81-2991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88-922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ll@mail.coa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24 08:30:22

玉鎮　110/03/24
1100005843